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法律學程規定

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5月14日第56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法律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為協助學生考取公職相關考試，開設法律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公職、法務等專業人才。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，其中必修科目十二學分，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。
- 四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。
- 五、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，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（選）修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。
- 六、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七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法律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法律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5月14日第56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學程學生修習法律學程科目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程必（選）修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，法律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學程必修課。

三、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必修課程(12學分)

民法（一）（3）

行政法（一）（3）

刑法（一）（3）

商事法（3）

(二) 選修課程(至少選修6學分)

憲法（3）

行政法（二）（3）

民法（二）（3）

民法（三）（3）

民法（四）（3）

刑法（二）（3）

公司法（3）

智慧財產權法總論（3）

「民法（一）」擋修「民法（二）」、「民法（三）」、「民法（四）」。

「行政法（一）」擋修「行政法（二）」。「刑法（一）」擋修「刑法（二）」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